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工作的通知

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贵州、宁夏、新疆、云南省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发展改革委，北京、上海市水务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〉和〈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建城〔2018〕25号）要求，现就2019年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查范围

（一）2002年命名的国家节水型城市：北京、上海、唐山、太原、大连、徐州、杭州、济南、青岛、郑州。

（二）2007年命名的国家节水型城市：廊坊、张家港、昆山、宁波、潍坊、东营、日照、海阳、蓬莱、桂林、银川。

（三）2011年命名的国家节水型城市：镇江、江阴、苏州、常熟、太仓、舟山、嘉兴、泰安、龙口、济源、黄石、常德、深圳、贵阳、昆明、乌鲁木齐。

（四）2015年命名的国家节水型城市：常州、连云港、宿迁、诸暨、青州、肥城、丽江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有关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发展改革委（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）按照建城〔2018〕25号文件要求，于2019年6月30日前组织对本省（区）国家节水型城市进行复查，并于2019年7月15日前将本省（区）复查报告（附电子版）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（以下简称两部委）。两部委将委派1—2名专家参加省（区）复查工作。

（二）请北京、上海市水务局会同发展改革委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的自查报告报两部委，由两部委组织复查。

（三）依据建城〔2018〕25号文件规定，对经复查不合格的城市，两部委将给予警告，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撤销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。对不按期复查、连续两次不上报节水统计数据或工作报告的城市，撤销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。

（四）被列入复查的城市要认真准备复查材料，实事求是、全面真实，不得弄虚作假；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，视为复查不合格。

（五）严格工作纪律。复查工作期间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

高 伟 曹燕进 010-58933543

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

白 岩 牛 波 010-68505192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

2019年3月14日